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49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(十五)凍結該部「學員訓練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本部「財政人員訓練」項下「學員訓練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49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5項**  
**「財政人員訓練」項下「學員訓練」之「物品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財政人員訓練』項下『學員訓練』編列『物品』132萬1千元，係教學物品、影印教材紙張、學員寢具、清潔衛生用品等經費。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，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當前政府財政困難，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(下稱財訓所)訓練對象，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及地方政府財政相關機關同仁，為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目標、重大財政法案變革及所任職務執行需要，經由服務機關選派參訓，俾與時俱進加強專業知能，使國家重大政策順利運作推動，提升政府整體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，相關訓練課程並未開放私部門參訓，故未對受訓對象收費，如由參訓學員負擔費用，恐影響其參訓意願。
- (二)本項係辦理訓練所需教學物品、影印教材紙張、學員寢具、清潔衛生用品等經費，為維持業務運作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**1. 輔助講座教學進行**

編列訓練相關文具用品及耗材經費，購置講座授課使用之白板筆、板擦、個案研討用文具(如海報紙、彩色筆、膠水、剪刀及資料夾等)、學員識別證及證書夾等；各課程講座竭力編纂講義，由財訓所印製成教材，供參訓學員上課時學習運用。

2. 維持訓練場地浴廁衛生及學員住宿

編列宿舍物品及衛生經費，購置床具、枕頭棉被、檯燈、吹風機、桌椅、置物櫃、衛生紙、洗手液及擦手紙等，其他訓練機構亦有相同配置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係辦理財政人員各項培訓班次，辦理經常性訓練業務工作、基本訓練事務推行及管理 etc 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訓練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